

調解員及仲裁員操守守則（“操守守則”） [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]

調解中心根據《職權範圍》A 部第 3.3 段，對操守守則作出修訂，容許調解中心調解員及仲裁員名單（“名單”）上的調解員及仲裁員可顯示其名列於名單上。就有關操守守則的改變，相關的指引發出如下：

指引四：調解員及仲裁員操守守則 [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]

修訂前：

“調解中心《調解員操守守則》

13. 宣傳／推廣調解員所提供的服務

調解員如為調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或轄下人員，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／或徽號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。除此之外，調解員不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／或徽號，或借自己名列於調解中心調解員名單一事，推廣其私人執業業務。

調解中心《仲裁員操守守則》

第六條

仲裁員如為調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或轄下人員，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／或徽號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。除此之外，仲裁員不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／或徽號，或借自己名列於調解中心仲裁員名單一事，推廣其私人執業業務。”

修訂後：

“調解中心《調解員操守守則》

13. 宣傳／推廣調解員所提供的服務

調解員如為調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或轄下人員，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／或徽號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。調解員可以顯示自己名列於調解中心調解員名單上，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，和其私人執業業務。

調解中心《仲裁員操守守則》

第六條

仲裁員如為調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或轄下人員，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／或徽號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。仲裁員可以顯示自己名列於調解中心仲裁員名單上，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，和其私人執業業務。”

(此為譯本，有關內容以英文本為準。)